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18  
24 June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日本提出的提案

第 18 条

一罪不二审

第 3 款 正文引言

在“受本法院”之前加上“应由于同一行为而”字样，因此这一款的正文引言读为：

“对于第 5 条禁止的其他行为，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，不应由于同一行为而受本法院审判，除非该另一法院的审理：”

-- -- -- -- --